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指数熔断期间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（具体时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），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下跌达到或超过7%，触发指数熔断机制，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风险，提示旗下部分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的开放时间规则调整如下：

1、2016年1月4日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范围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基金，其申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等业务的开放时间调整为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，具体包括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 001068）、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 001797），本公司旗下的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不受熔断机制的影响。

2、上述涉及基金中，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（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）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业务，若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，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。

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（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）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业务，若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，则按照当日申请失败确认处理。

申请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。

3、上述涉及基金中，投资人通过代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业务，代销机构依据投资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进行判断，并将数据上传至本公司。本公司根据代销机构上传数据，如申请时间早于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，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。如申请时间晚于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，则按照当日申请失败确认处理。申请时间以代销机构上传数据为准。

4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公告未尽事宜，以法律法规、交易所业务规则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。

(2) 如果因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在指数熔断发生时，本公司发布的公告涉及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处理方式不一致的，请以届时公告为准。

(3) 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，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95390/400-898-9999）或前往公司网站（www.hrsec.com.cn）进行咨询。

(4)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(5)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4日